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10号

当事人名称：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33976118619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北杂木村

法定代表人：王峰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2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省督查组提供的线索，对你公司开展现场复查。经核查发现，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你公司在对72台汽油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擅自将应采用的简易瞬态工况法变更为双怠速法，并据此出具了72份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同时，在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对32台柴油车辆进行检测时，你公司又在无任何正当理由或证据支持的情况下，将应采用的加载减速检测法变更为自由加速检测法，并出具了32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上述行为构成擅自改变检测方法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2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和改变车辆检测方法的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2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赵忠君，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检测车辆情况等询问）；

3、《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4月24日由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主体信息）；

4、《身份证复印件2份》（2025年4月24日由被询问人赵忠君提供，证明被询问人和法人的身份信息）；

5、《授权委托书》（2025年4月24日由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

术检验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人书面授权情况)；

6、《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04份(2025年4月24日由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检测方法的变更及检测结果的出具)；

7、《车辆检测收据》104份、情况说明(2025年4月24日由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收取的车辆检测费用)；

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节选(2025年4月2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交，用于证明涉案检测机构采用的检测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9、《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节选(2025年4月2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交，用于证明涉案检测机构采用的检测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10、微型企业证明(2025年4月24日由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企业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规则（28）》规定：

- 1、“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1 辆以上（31%-40%）”取 32%；
-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 5%；
- 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值 0%；
- 4、“配合检查的（0%）”，取值 0%；
- 5、“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取值 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微型企业，取值范围-10%-- -20%，裁量取值-20%。

计算方法：50 万*（32%+5%+0%+0%+0%-20%）=8.5 万元，低于法定下限处罚金额 10 万元，按 10 万元处罚。

违法所得：104*20 元=2080 元。

合计：10 万元+2080 元=102080 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80 元；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 合计：102080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零捌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7 月 4 日